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送件须知－健康检查、医学美容

一、为规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申请程序及发证作业等相关规定，特订定本须知。

二、适用对象：

大陆地区人民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于[经中央卫生主管机关公告之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

三、应备文件：

- (一) 请详尽填写[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并贴最近二年内所拍摄、直四点五公分且横三点五公分、脱帽、未戴有色眼镜、五官清晰、不遮盖、足资辨识人貌、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 三点二公分及超过三点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纸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他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
- (三) [医疗机构代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申请表正本](#)（表明愿意提供健康检查或医疗美容服务、排定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日期时间，及愿意负担申请人因违规违常遭强制出境及收容时之相关费用）(如[附件](#))。
- (四) 包含服务天数之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计划。
- (五) [保证书](#)：保证人应出具亲自签名之保证书，及保证人国民身证正、复印件＜正本验毕退还＞，并由移民署各服务站查核（保证人资格请参阅保证书背面之说明），另得由代申请医疗机构为保证人。
- (六) 申请人在第三地区，应另检附第三地区再入境签证、第三地区居留证，或香港或澳门身分证复印件。
- (七) 证照费：每一人新台币六百元。
- (八)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四、申请方式：

由预计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之医疗机构代向入出国及移民署各县市服务站申请(不受理邮寄申请)。

五、核发证件种类及效期：

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日起算为六个月。

六、停留期间：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接受健康检查或医学美容，其停留期间由主管机关依活动行程予以增加三日，每次在台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十五日。

七、申请处所及查询信息：

入出国及移民署各县市服务站；联络信息请洽入出国及移民署网站，请多加利用。